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鄔承傑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80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87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4月11日「為研商確認桃園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規則(草案)內容」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4月3日府工建字第103007694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黃秘書國媚、洪科長嘉潞、黃股長翊婷、何代理股長基豪、黃冠旗、王元村、鄔股長承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桃園縣政府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為研商確認「桃園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規則(草案)」內容會議

會議時間：103年4月11日(星期五)14時00分

會議地點：本府工務局701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江主任秘書南志

記錄：鄔承傑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

參、業務單位說明：

說明事由：本草案條文內容前於102年1月27日邀集桃園縣建築師及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研商在案，為確認前次研商條文內容並將第四條條文文字修正，爰再次召開本次會議。

肆、討論事項/議題說明：

討論事項：本規則草案逐條討論(如后附件)。

陸、會議結論：本次訂定作業規則(草案)爰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確認並徵詢法制單位後，續依自治法規修法程序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時20分

桃園縣指定建築線作業規則(草案)

研商意見	法規名稱	說明
<p>桃園縣指定建築線作業規則 (無意見)</p>	<p>桃園縣指定建築線作業規則</p>	<p>明訂本規則名稱。</p>
研商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指定建築線,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無意見)</p>	<p>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指定建築線,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訂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無意見)</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p>	<p>明定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建築線指定圖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三、道路寬度、中心線、分區界樁、標高、截角、控制點、參考點、都市計畫樁位。 四、現況實測圖:應標明基地範圍、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溝渠、河川區域線及各種公共設施。 五、地籍套繪圖:應標明基地範圍、地段、地</p>	<p>第三條 建築線指定圖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三、道路寬度、中心線、分區界樁、標高、截角、控制點、參考點、都市計畫樁位。 四、現況實測圖:應標明基地範圍、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溝渠、河川區域線及各種公共設施。 五、地籍套繪圖:應標明基地範圍、地段、地號、</p>	<p>明定申請指定建築線檢附文件應載明事項。</p>

<p>號、方位。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需載明事項。 (無意見)</p>	<p>方位。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需載明事項。</p>	
<p>第四條 建築線指定圖範圍應包括一個街廓以上並以五百分之一比例製作為原則。 <u>申請指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除臨接已開闢計畫道路者外，應另檢附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地籍套繪及現況實測圖。</u> 都市計畫內建築基地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將現況實測圖及地籍套繪圖套繪都市計畫相關圖說。 建議修正內容： 因已開闢計畫道路之地籍分割至為明確，應免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爰增加但書規定。</p>	<p>第四條 建築線指定圖範圍應包括一個街廓以上並以五百分之一比例製作為原則，<u>並經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負責。</u> 都市計畫內建築基地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將現況實測圖及地籍套繪圖套繪都市計畫相關圖說。</p>	<p>明定建築線指定圖製作之細項規定及簽證規則。</p>
<p>第五條 本府受理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但面臨道路或現有巷道須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三十日。 前項申請案件經本府認定不符規定者，應予駁回。但其情形得改正者，應詳予列舉一次通知限期改正。 (無意見)</p>	<p>第五條 本府受理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完竣。但面臨道路或現有巷道須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三十日。 前項申請案件經本府認定不符規定者，應予駁回。但其情形得改正者，應詳予列舉一次通知限期改正。</p>	<p>明定主管機關辦理期程及准駁程序。</p>
<p>第六條 建築線指定圖有效期</p>	<p>第六條 建築線指定圖有效期限</p>	<p>明定建築線有效期限</p>

限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無意見)	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無意見)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